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0。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75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及信貸，足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到期債項。因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項下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師公會所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以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之量度基準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制，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商譽

於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中。商譽將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在決定將商譽予以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撥作資本，並於其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單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先前撇銷或列入儲備之應計數額乃記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至今仍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有關成立個別實體(於各實體均佔有權益)之合營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於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後之應佔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之物業預付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確認。

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時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基於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導致之重估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分別入賬或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先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而隨後產生重估增值，則所增加之金額將按先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數目撥回，惟總額以過往已扣除之虧損總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撥入收益表內。

除非投資物業之尚餘租約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出投資物業折舊撥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及攤銷：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土地使用權 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設備	1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汽車	25-33%

以財務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之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與其他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其租賃時開始計算。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證券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最初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歸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持有作指定之長期投資策略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往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之盈利或虧損於列入年內之收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外幣

外幣換算乃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於該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乃以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應付或應收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確認，惟暫時差異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當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時，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相應債項在扣附利息費用後，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融資租約責任。融資成本指總租約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須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計入收入報表內，以於各會計期內就有關責任之尚餘金額得出一個穩定之週期費用計算率。

其他租約一律分類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則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按本集團定義之供款計劃於年內之供款。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的淨收入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本年度之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及其他服務	13,713	6,972
銷售貨品	2,991	4,777
其他	—	237
	<b>16,704</b>	11,986
已終止業務		
銷售食油	10,660	21,588
銷售食品及飲料	405	2,763
	<b>11,065</b>	24,351
	<b>27,769</b>	36,337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組成兩個(二零零三年：四個)經營部門。本集團乃按此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流 — 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
- 家庭電器 — 分銷家庭電器

於上年，本集團亦有經營生產及分銷食油與食品及飲料貿易，該等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詳情載於附註8。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2,991	13,713	—	10,660	405	—	27,769
分部間銷售	—	234	—	—	—	(234)	—
<b>總收益</b>	<b>2,991</b>	<b>13,947</b>	<b>—</b>	<b>10,660</b>	<b>405</b>	<b>(234)</b>	<b>27,769</b>
<b>業績</b>							
分類業績	(315)	615	(574)	(4,698)	(622)	—	(5,594)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16,208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7,027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9,445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13,676)
經營溢利							13,410
財務費用							(6,28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315)	—	1,131	—	—	—	816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收益	—	—	—	(4,776)	147	—	(4,62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收益	—	—	—	—	2,033	—	2,0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6,441	—	6,441
除稅前溢利							11,458
稅項							32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784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189	140,917	597	—	—	142,703
證券投資						32,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88
應收貸款						10,500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已付按金						12,6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545
綜合資產總值						243,235
<b>負債</b>						
分類負債	56	3,920	5,431	—	—	9,407
應付稅項						205
財務租賃責任						203
銀行借款						103,3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0
綜合負債總額						124,046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	—	—	4,077	—	4,077
資本增加	23	2,032	755	—	—	2,810
折舊及攤銷	26	4,110	1,452	—	—	5,58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1,357	—	—	1,357
撤減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虧損	—	—	7	—	—	7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4,777	6,936	273	21,588	2,763	—	36,337
分部間銷售	119	1,518	1,418	—	79	(3,134)	—
<b>總收益</b>	<b>4,896</b>	<b>8,454</b>	<b>1,691</b>	<b>21,588</b>	<b>2,842</b>	<b>(3,134)</b>	<b>36,337</b>
<b>業績</b>							
分類業績	329	13,977	2,655	8,699	(5,885)	(2,209)	17,566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7,384)
經營溢利							10,182
財務費用							(4,157)
已終止業務							
出售收益							8,877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	—	—	—	(2,509)	—	(2,509)
除稅前溢利							12,393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2,39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30	161,825	4,306	32,497	1,290	201,148
證券投資						6,7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146	1,1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64
綜合資產總值						212,711
<b>負債</b>						
分類負債	403	2,937	1,794	1,577	353	7,064
應付稅項						988
財務租賃責任						281
銀行借款						77,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29
綜合負債總額						99,66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74	825	1,925	327	3,151
折舊及攤銷	23	3,351	654	1,956	5,170	1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虧損	—	125	—	—	—	125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回撥	—	(17,078)	(32)	(9,730)	—	(26,840)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製造工作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業務(無關貨品來源)：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12	4,776
中國	25,357	31,561
	<b>27,769</b>	36,33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736	17,386	730	185
中國	203,499	195,325	2,080	2,966
	<b>243,325</b>	212,711	<b>2,810</b>	3,15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9,101	7,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25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483	7,682
核數師薪金：		
本年度	776	7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584	—
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42	28,041
折舊及攤銷	5,588	11,154
出售／撇減虧損：		
投資物業	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5
及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227	141
應收貸款	344	—
債券	1,357	—
投資物業重估增加	—	105

## 8. 已終止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450,000港元及以其他應付賬款豁免之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啟祥食品有限公司(「啟祥食品」)(「出售啟祥食品」)及瀋陽啟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啟祥」)(「出售瀋陽啟祥」)之全部權益。出售啟祥食品及出售瀋陽啟祥目的為集中業務方向致力發展本集團之物流經營業務。

啟祥食品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出售啟祥食品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而啟祥食品之控制權當時亦轉交收購人。

瀋陽啟祥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食油。出售瀋陽啟祥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瀋陽啟祥之控制權當時亦轉交收購人。

## 8. 已終止業務(續)

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業務與食油生產及分銷業務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如下：

	食品及飲料		食油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334	18,533	18,968
存貨	145	597	1,220	1,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3	202	9,093	13,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157	568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	(353)	(2,613)	(1,577)
銀行借款	—	—	(16,490)	(16,538)
應付稅項	—	—	—	(83)
少數股東權益	—	—	(4,253)	(6,648)
已變現之資本儲備	—	—	1,450	—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	—	(1,232)	—
	303	937	6,276	9,414
出售收益(虧損)	147	不適用	(4,776)	不適用
已收代價	450	不適用	1,500	不適用

該等業務之經營業績於附註6內披露。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業務與食油生產及分銷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Redruth Brewery (1742) Limited(「Redruth」)之全部權益(「出售Redruth事項」)。Redruth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釀製及分銷啤酒產品，主要客戶位於歐洲。是項出售Redruth事項之目的為削減本集團之債務。

出售Redruth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而Redruth之控制權當時亦轉交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啤酒釀製及分銷業務並無經營業績，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啤酒釀製及分銷業務亦無為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帶來任何現金流量。

啤酒釀製及分銷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金額，以及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於附註31內披露。

#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	48
	130	8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利益	1,752	1,009
— 花紅	243	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007	1,115
非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2,137	1,196

各董事於兩個年度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最高薪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917	2,523
花紅	76	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42
	1,017	2,657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各位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首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時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度之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於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年度支出與於收益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458</b>	12,39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三年：15%)計算之稅項	<b>1,719</b>	1,858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917)</b>	3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7,177)</b>	(16,7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753</b>	12,5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22</b>	1,912
稅項於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326)</b>	—
年度稅項減免	<b>(326)</b>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乃以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中國特別地區之稅率即優惠稅率15%為準。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年度之純利	14,262	13,45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4,536,565	3,460,237
有攤薄股份之影響(以千計)：		
認股證	764,459	477,141
購股權	25,89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5,326,921	3,937,37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假設。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物業位於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00	2,627	3,327
出售	—	(2,627)	(2,6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	7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年內由屬一間銀行所有，於結算日尚未出售。董事認為是項投資物業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與其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相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按原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41,758	4,785	23,793	9,601	29,035	3,868	212,840
匯兌重置	(404)	(1)	(65)	—	(49)	(5)	(524)
添置	—	188	—	—	1,741	881	2,810
出售附屬公司	(5,235)	—	(23,728)	(2,449)	(185)	(1,619)	(33,216)
撇減	—	—	—	—	—	(46)	(46)
<b>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136,119</b>	<b>4,972</b>	<b>—</b>	<b>7,152</b>	<b>30,542</b>	<b>3,079</b>	<b>181,864</b>
<b>折舊及攤銷及耗損</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390	4,147	9,517	9,398	16,019	2,727	66,198
匯兌重置	(68)	—	(23)	—	(13)	(3)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1,104)	—	(9,719)	(2,256)	(157)	(1,243)	(14,479)
年內撥備	3,038	402	225	10	1,320	593	5,588
撇減時抵銷	—	—	—	—	—	(39)	(39)
<b>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26,256</b>	<b>4,549</b>	<b>—</b>	<b>7,152</b>	<b>17,169</b>	<b>2,035</b>	<b>57,16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09,863</b>	<b>423</b>	<b>—</b>	<b>—</b>	<b>13,373</b>	<b>1,044</b>	<b>124,703</b>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368	638	14,276	203	13,016	1,141	146,64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按原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4	128	582
轉撥至附屬公司	(454)	(128)	(5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8	18	176
轉撥至附屬公司	(158)	(18)	(17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	110	406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持有。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金額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000港元)。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63,988	63,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76	69,575
	<b>101,764</b>	133,5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b>(20,247)</b>	(53,597)
	<b>81,517</b>	79,966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應收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已列作非流動款項。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1,1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指本集團分佔無錫啓祥博騰飲料有限公司（「無錫啓祥」）5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啤酒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已將其於無錫啓祥之全部權益售予第三方。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391	—
商譽	1,997	—
	<b>26,388</b>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組成架構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註冊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賽格科技導航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賽格」)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份	35	製造全球定位 系統之汽車 自動定向器

於年內因收購深圳賽格而產生商譽。於本年度扣除之攤銷金額為51,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商譽乃按10年年期予以攤銷。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深圳賽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13,673
日常業務溢利	(785)
本集團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275)

## 財政狀況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44
流動資產	78,573
流動負債	(16,585)
少數股東權益	(2,442)
資產淨值	69,69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391

## 17.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已支付按金為收購深圳賽格額外17.6%股份權益之用。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內。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完成貨品	168	2,57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上述1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集團與個別客戶協議之平均放賬額為90天銷售款項。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482	3,561
三至六個月	175	2,836
六至十二個月	67	—
超過一年	10	—
	<b>2,734</b>	6,397
其他應收賬款	<b>3,674</b>	9,431
	<b>6,408</b>	15,828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所持有之上市證券為抵押，按年利率5%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1.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海外上市證券)	8,929	6,753
信托基金(非上市)	23,557	—
	<b>32,486</b>	6,753
上市證券之市值	<b>8,929</b>	6,753

**22. 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93	668
三至六個月	10	904
六至十二個月	2	355
超過一年	425	509
	<b>1,230</b>	2,436
其他應付賬款	<b>14,798</b>	13,887
	<b>16,028</b>	16,32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到期時間如下：				
一年內	91	91	78	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235	125	203
	235	326	203	2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	(4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203	281	203	28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 到期金額			(78)	(78)
			125	203

租約為期三年，利率則於訂約日期固定。租約乃按固定還款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	60,968	70,015
無抵押	42,403	7,088
	<b>103,371</b>	77,10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78,037	27,48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5,334	49,619
	<b>103,371</b>	77,103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78,037)</b>	(27,484)
	<b>25,334</b>	49,619

有抵押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35)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達成協議，以將其約28,000,000港元之短期及無抵押借款的償還期續延一年。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附註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7,990,000,000	79,90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初步股本	(a)	10,000,000	10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c)(i)	1,854,050,000	18,54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c)(ii)	2,672,515,000	26,725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6,565,000	45,3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全部股份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7,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79,9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該計劃」)：
  - (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54,0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作為收購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啟祥當時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集團重組」)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 27. 股本(續)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分別向迪辰集團及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000股及172,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發行股份所得收益已用作解除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債務，並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發行之全部股份一律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8.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該計劃，本公司發行901,5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0.023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包括當日)兩年內隨時行使。年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901,53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繳入盈餘	—	45,348	—	45,348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26,725	—	—	26,725
期內虧損淨額	—	—	(58,832)	(58,8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25	45,348	(58,832)	13,241
年內虧損淨額	—	—	(1,019)	(1,0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25	45,348	(59,851)	12,22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支付後會或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債；或
- (b) 導致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及用作交換而發行之啟祥股份面值之差額。

## 30.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8)	38	—
於年度收入中(扣除)計入	(34)	34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72	—
於年度收入中(扣除)計入	(5)	5	—
稅率變動	(7)	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84	—

## 30.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19,9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166,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之其中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港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就餘下119,4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16,000港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之前到期之40,4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44,000港元)虧損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內。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7	10,159
存貨	1,488	2,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60	1,8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4	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90)	(12,416)
銀行借款	(16,490)	—
少數股東權益	(4,253)	—
	7,186	2,883
股本儲備解除	1,450	—
商譽儲備解除	(721)	(11,268)
匯兌儲備解除	(1,232)	(492)
	6,683	(8,877)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813)	8,877
	2,870	—
總代價	2,870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為：		
現金	1,370	—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1,500	—
	<b>2,870</b>	—
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370	—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634)	(304)
	<b>736</b>	(304)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之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已終止其生產及分銷食油與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該等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業績乃於附註6內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於出售Redruth事項時已終止其啤酒生產及分銷業務。

於兩個年度內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兩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a) 本集團與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項清償協議，該投資公司以向本集團發行同等數額之額外股份方式償還其所欠本集團5,745,000港元之款項；
- (b) 本集團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而將其所欠該共同控制實體716,000港元之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賬款。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a)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輛汽車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314,000港元；及
- (b) 清付結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收益7,630,000港元，已抵銷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及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啟祥博騰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其餘2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收購額外權益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付款額	979	1,003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將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1,077	19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2	—	—
	216	1,299	198	—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所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一年，可予商討釐訂，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則為固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開銷約為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受約束的租戶。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 之資本開支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362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24	—	—
— 投資項目	—	1,229	—	1,229
	<b>1,494</b>	<b>1,253</b>	<b>—</b>	<b>1,229</b>

## 35.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各自之賬面總值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港元）及109,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04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賬面總值為16,906,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授予其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用額向銀行作出約98,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7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有關信用額約98,9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130,000港元）。

## 37.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招商迪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招商迪辰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招商迪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招商迪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在招商迪辰計劃之下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總數及其變動：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日期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范棟	0.12	20.5.2004-21.6.2012	-	45,000,000	-	45,000,000
李興貴	0.12	20.5.2004-21.6.2012	-	20,000,000	-	20,000,000
伍世岳	0.12	20.5.2004-21.6.2012	-	25,000,000	-	25,000,000
鄭英生	0.12	20.5.2004-21.6.2012	-	7,500,000	-	7,500,000
朱小軍	0.12	20.5.2004-21.6.2012	-	10,000,000	-	10,000,000
王世禎	0.12	20.5.2004-21.6.2012	-	5,000,000	-	5,000,000
馮慶彪	0.12	20.5.2004-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0.12	20.5.2004-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0.12	20.5.2004-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	117,000,000	-	117,000,000
僱員	0.12	20.5.2004-21.6.2012	-	32,500,000	-	32,500,000
合計			-	149,500,000	-	149,500,0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b) 啟祥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啟祥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啟祥計劃」)，該公司董事及僱員，或會在啟祥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啟祥之股份。啟祥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惟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消。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接納日期滿三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啟祥董事釐定。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在啟祥購股權計劃之下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總數及其變動：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日期	啟祥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馮慶彪	0.18	6.3.2002至2.4.2003	2,000,000	-	(2,000,000)	-
僱員	0.10	21.6.2000至2.4.2003	50,000	-	(50,000)	-
	0.10	1.12.2001至2.4.2003	9,000,000	-	(9,000,000)	-
	0.18	6.3.2002至2.4.2003	12,350,000	-	(12,350,000)	-
			21,400,000	-	(21,400,000)	-
合計			23,400,000	-	(23,400,000)	-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包括當日)之啟祥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8港元。

年內收取購股權之總代價為17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且不會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作支出。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有關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 38.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本集團設有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提供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僱主及其僱員雙方須自所涵蓋之工資總額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抵銷削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自所涵蓋之工資總額中按8%至23.5%比率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

## 39. 關 連 及 有 關 連 人 士 交 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收取一家投資公司之管理費收入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管理費乃根據與有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協議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14,1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祥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家庭電器貿易
啟祥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Dransfield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提供物業服務
招商迪辰(亞洲)物流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0%	1美元	提供物流服務
迪辰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為維章倉儲 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	100%	35,000,000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維章倉儲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港元	提供秘書及 管理服務

附註：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